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

前言

在 2002 年 5 月 7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了一份載述香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的政府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822/01-02(02)）。他們並要求政府就該 53 項有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提述提供更多資料。本文件闡述政府的回應。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

2. 我們已仔細查閱香港法例中 689 項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發現有 53 項提述關於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有關條文摘要載於附件。一如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822/01-02(02)）所闡釋，我們認為無論是現時，或是在問責制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理這類上訴是合法的。在問責制下將有更多主要官員獲委為行政會議成員，不會對由行政會議審理某些上訴或反對是否恰當的現行準則有任何實質影響。

與上訴有關聯的主要官員

3. 有人提出，由於主管某決策局或部門的主要官員現已成為行政會議成員，故針對該決策局或部門的決定而向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可能會產生

問題。我們相信這個情況可按現行安排解決；當局會就有關主要官員應否在某項上訴中退席向他／她提供法律意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4. 在會議上，有議員詢問，假如上訴人不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是否還有其他補救方法。有關情況如下。如行政決定是受到有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或反對的權利所規限，則行政決定的補救方法會由第 1 章第 64(3)條所規管。根據對該條款的現有司法釋義，除了透過對原有行政決定進行司法覆核，作為補救方法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是另一項補救方法，但這個行政補救方法不能代替司法覆核。如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遭駁回，上訴人仍可就原有的行政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10 日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1	《受託人條例》 (第 29 章)	<p><u>第 78 條</u></p> <p>(3) 公司註冊處處長如不信納第 77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則須拒絕將有關公司註冊為信託公司；但該公司可就該項拒絕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p>	公司註冊處處長
2	《受託人條例》 (第 29 章)	<p><u>第 80 條</u></p> <p>(2) 如在任何時間，由於庫務署署長如此持有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下跌，或由於任何信託公司的總負債增加，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該信託公司應提供額外抵押，則他可命令該公司在命令所述的期間內，再向庫務署署長存放指明價值的投資(即第 77(2)(e)條所述投資)；但該公司可就該項命令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p>	公司註冊處處長
3	《合作社條例》 (第 33 章)	<p><u>第 7 條</u></p> <p>(1) 註冊官如信納合作社已符合本條例及規則的條文，而其所擬採用的章程亦與本條例或規則並無抵觸，並如認為適當，可將該合作社及其章程註冊。如反對註冊官拒絕將任何合作社註冊，則有權於被拒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合作社註冊官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4	《合作社條例》 (第 33 章)	<p><u>第 10 條</u></p> <p>(3) 註冊官如信納章程的任何修訂與本條例或規則並無抵觸，並如認為適當，可將該修訂註冊。如反對註冊官拒絕將任何章程的任何修訂註冊，則有權於被拒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合作社註冊官
5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 53 章)	<p><u>第 2C 條</u></p> <p>(4) 行政長官考慮根據第(3)款提出的反對後，可指示—</p> <p>(a) 撤回該項宣布；或</p> <p>(b) 將反對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p> <p>(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根據第(4)款轉交的反對後，可指示—</p> <p>(a) 該項宣布維持不變；</p> <p>(b) 該項宣布維持不變，但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更改或附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或</p> <p>(c) 撤回該項宣布。</p> <p>(6) 行政長官根據第(4)款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款作出的指示，即為最終決定。</p>	民政事務局局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6	《外匯基金條例》 (第 66 章)	<p><u>第 3A 條</u></p> <p>(3) 任何認可機構如因根據第(1)款[由財政司司長]施加的任何規定或因根據第(2)款[由財政司司長]作出的任何增補或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以反對該規定、增補或更改。</p> <p>(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對該宗上訴所反對的規定、增補或更改事宜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的方式，裁定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p>	財政司司長
7	《渡輪服務條例》 (第 104 章)	<p><u>第 28 條</u></p> <p>(7) 任何牌照申請人不獲署長批予牌照—</p> <p>(a) 可在自署長作出該決定之日起計的 28 天內，向運輸局局長提出書面上訴，反對該項決定，而運輸局局長在考慮上訴人及署長就該項決定向運輸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述後，可確定或推翻該項決定；及</p> <p>(b) 如因運輸局局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自運輸局局長作出該決定之日起計的 28 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書面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p>	運輸局局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8	《渡輪服務條例》 (第 104 章)	<p><u>第 41 條</u></p> <p>(1) 專營公司或持牌人，如因運輸局局長、署長、土木工程署署長或海事處處長或由他們之中任何一位所授權的任何人，根據本條例或專營權或牌照所作的任何決定、指示或規定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指示或規定給予或作出後 28 天內，藉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任何該等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p> <p>(2) 凡專營公司或持牌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上述的決定、指示或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宗上訴被裁定之前，不得生效，但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另有指示，則不在此限。</p>	運輸局局長／運輸署署長／土木工程署署長／海事處處長／由他們之中任何一位所授權的任何人
9	《電車條例》 (第 107 章)	<p><u>第 6 條</u></p> <p>(4) 如擁有人因按照第(2)款的條文[由路政署署長]發出的證明書感到受屈，可在第(3)款所提述的 1 個月期限內，隨時在通知公司後，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上訴，經聆聽署長的陳述後，可確認或撤銷該證明書。</p>	路政署署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10	《雜類牌照規例》 (第 114A 章)	<p>規例第 119 條</p> <p>(2) 在發出跳舞學校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時，發牌當局可在牌照上批註，以指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處所在根據第(1)款須照明時，至少須亮著的燈具數目； (b) 每盞燈的最少瓦特數值； (c) 每盞燈的安放位置； (d) 每盞燈所用的燈泡的顏色，以及與每盞燈相關使用的燈罩的顏色和類型；及 (e) 發牌當局認為為使上述批註的規定能獲遵從而需給予的寬限期(如有的話)； <p>凡牌照已按照本款前述的條文作出批註，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以及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任何人根據該款對批註提出的上訴而另作決定外，處所在根據第(1)款須照明時，照明須時刻符合該等批註：</p> <p>但如發牌當局已對上述批註給予寬限期，則即使在該段期間內沒有遵從該等批註，亦不構成違反本款的規定。</p> <p>(3) 凡持牌人因依據第(2)款對其牌照作出批註或因發牌當局沒有對任何批註給予寬限期而感到受屈，可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批註或反對沒有給予寬限期；如提出上訴，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 8 條條文即對上訴適用；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處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p>(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取消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批註；如上訴是針對發牌當局沒有給予寬限期，則可給予寬限期；</p> <p>(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須以書面通知持牌人；</p> <p>(d) 在持牌人獲給予上述書面通知前，上訴所針對的批註並無效力；又如上訴是針對發牌當局沒有對某項批註給予任何寬限期或足夠的寬限期，則該項批註亦無效力。適用於上述某項批註的寬限期(如有的話)，不論是由發牌當局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在持牌人獲給予上述書面通知前，不得開始計算或當作已開始計算。</p>	
11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 (第 125 章)	<p><u>第 21 條</u></p> <p>(1) 凡某一分段或某項有關權益的擁有人提出申請後，地政總署署長決定不根據第 5 或 12 條行使其權力，他須將關於他決定不行使該等權力所據的理由的通知，以郵遞方式發給申請人。</p> <p>(2) 凡公告根據第 18 條在憲報刊登後，地政總署署長決定不根據第 12 條行使其權力，他須安排將關於他決定不行使該等權力所據理由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並張貼於有關建築物之內或之上的顯眼位置。</p> <p>(3) 在通知根據第(1)款發出後 3 個月內，申請人可藉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p>(4) 在公告根據第(2)款在憲報刊登後 3 個月內，任何有關權益的擁有人，可藉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地政總署署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12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 (第 126 章)	<p><u>第 9 條</u></p> <p>(1) 行政長官對根據第 8 條提出的呈請作出考慮後—</p> <p>(a) 可按照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費用、開支、損害賠償、補償、處罰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命令取消重收註冊摘要中影響呈請所涉土地及物業單位之處，或命令取消轉歸通知中影響呈請所涉有關權益之處；或</p> <p>(b) 可指示將該呈請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p> <p>(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根據第(1)款向他轉交的呈請作出考慮後—</p> <p>(a) 可按照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費用、開支、損害賠償、補償、處罰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命令取消重收註冊摘要中影響呈請所涉土地及物業單位之處，或命令取消轉歸通知中影響呈請所涉有關權益之處；或</p> <p>(b) 可駁回該呈請。</p>	由行政長官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13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第 127 章)	<p><u>第 8 條</u></p> <p>(1) 凡在根據第 6 條就某項建議的填海工程提出反對的期限屆滿時，有任何反對書已根據該條交付，署長須在該期限屆滿後 9 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應署長的申請於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容許的一段不多於 6 個月並在該 9 個月後開始的期間內，將該項填海工程的建議及任何該等反對書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考慮，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該項建議的填海工程及每份反對書，並可—</p> <p>(a) 拒絕批准該項填海工程；</p>	地政總署署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p>(b) 只局部批准該項填海工程，而將與該項填海工程的未獲批准部分有關的反對書，延遲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某個較後時間再作考慮；或</p> <p>(c) 批准整項填海工程。</p> <p>(2) 凡有某項填海工程已根據第(1)(b)或(c)款獲得批准，與該項填海工程有關的圖則，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修改及條件所規限。</p>	
14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p><u>第 146 條</u></p> <p>(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向其根據本條例條文提出的上訴中，可隨時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指示須就該項上訴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向上訴法庭徵詢意見。所呈述案件的措詞，須由案中各方議定，而在沒有議定時，則須由上訴法庭決定。上訴法庭須聆訊和裁定在上述情況下呈述的案件中所出現的法律問題，並將該案發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須藉命令以使法庭的裁定生效。上述聆訊的訟費，均由法庭運用酌情決定權決定。</p> <p>(2) 在聆訊於上述情況下呈述的案件時，有關上訴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權由大律師代表陳詞。</p> <p>(3) 行政會議秘書須向上訴人發出 7 天通知期的上訴聆訊通知，並須同時將答辯人所呈交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的證據及文件副本各一份，提供予上訴人。</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15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 139 章)	<p><u>第 11 條</u></p> <p>(1) 每當任何人對署長或對任何獲根據本條例給予酌情決定權的人就任何作為、事宜或東西而行使酌情決定權方面感到不滿(該作為、事宜或東西是本條例規定須受上述權力體行使酌情決定權所規限的)，或每當任何人對署長或對任何獲根據本條例給予酌情決定權的人在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方面、或在解釋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涵義方面所作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感到不滿，或每當本條例任何條文因特殊情況而致不合宜，則該感到不滿的人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除非已有關於上述事項的法律程序在裁判官席前進行；而行政長官如認為該酌情決定權的行使或該行動或決定須予修改、撤回或作廢，或認為存在特殊情況致令該條文不合宜，則可就有關事項作出任何公正的命令。</p> <p>(2) 上訴的理由須以書面扼要地述明，而上訴人如欲出席上訴的聆訊，則可出席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其代表陳詞以支持該項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於其後署長不在場和無須進一步將事項轉介署長的情況下，就該事項作出裁定。</p>	<p>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其中一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第 139 章獲得酌情決定權的任何人士</p>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16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 139 章)	<p><u>第 12 條</u></p> <p>(1) 在任何根據第 11 條條文提出的上訴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隨時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指示須就任何向其提交的上訴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向上訴法庭徵詢意見。所呈述案件的措詞，須由案中有關的各方協定，而在沒有協定時，須由上訴法庭決定。上訴法庭須就任何如上述般呈述的案件所出現的法律問題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並將該案發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藉命令的方式以使法庭的裁斷生效。法庭對上述聆訊的訟費有酌情決定權。</p> <p>(2) 在聆訊於上述情況下呈述的案件時，上訴的任何一方有權由大律師代表陳詞。</p> <p>(3) 任何人不得就本條引起的任何事情，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採取要求履行義務令、強制令、禁止令或其他命令的法律程序。</p> <p>(4) 行政會議秘書須向上訴人發出 7 天通知期的上訴聆訊通知，並須同時將答辯人所呈交的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的證據及文件的副本一份，提供予上訴人：</p> <p>但任何人如選擇向原訟法庭申請取得履行義務令、強制令、禁止令或其他命令，而不根據第 11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則本條所載條文不得當作阻止該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述申請。</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其中一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第 139 章獲得酌情決定權的任何人士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17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 139 章)	<u>第 13 條</u>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任何上訴作出的每一項命令均屬最終命令，並可由原訟法庭強制執行，猶如該項命令是該法院作出的一樣。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其中一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第 139 章獲得酌情決定權的任何人士
18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	<u>第 5B 條</u> 有關社團、有關分支機構或該社團中或該分支機構中的幹事或成員，如因社團事務主任的拒予註冊或拒予豁免註冊決定而感到受屈，均可在有關該項決定的通知發出予該社團後 30 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遭上訴的決定則暫停實施，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項上訴作出聆訊及裁決為止。	社團事務主任/任何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即為警務處處長)
19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	<u>第 5E 條</u> 有關社團、有關分支機構或該社團中或該分支機構中的幹事或成員，如因社團事務主任取消註冊或註冊豁免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均可在有關該項決定的通知發出予該社團後 30 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遭上訴的決定則暫停實施，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項上訴作出聆訊及裁決為止。	社團事務主任/任何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即為警務處處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20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	<p><u>第 6 條</u></p> <p>(2) 任何人如因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而就任何該等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推翻民政事務局局长所作的該項決定。</p> <p>(3) 第(2)款所指的上訴，可於該人或該社團就該項決定獲得通知的日期或於有關該項決定的通知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兩者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之後 30 天內提出。</p> <p>(4) 如就任何決定而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該項決定須暫停實施，直至上訴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聆訊和決定為止。</p>	民政事務局局长
21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	<p><u>第 8 條</u></p> <p>(7)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涉及的任何社團或任何分支機構，以及該社團中或該分支機構中因保安局局长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感到受屈的幹事或成員，均可在該項命令生效後 30 天內，就該項命令的作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p>	保安局局长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22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	<p><u>第 24 條</u></p> <p>(3)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獲送達該項命令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p>	保安局局長
23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	<p><u>第 25 條</u></p> <p>(3)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獲送達該項命令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p>	保安局局長
24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165 章)	<p><u>第 3 條</u></p> <p>(7) (a) 就某間醫院或留產院註冊的任何人士如因署長根據第(4)款所施加的條件而感到受屈，可藉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p>(b) 對於任何此等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所作的決定。</p>	衛生署署長
25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165 章)	<p><u>第 5 條</u></p> <p>(3) 任何人因一項拒絕註冊申請的命令或一項取消任何註冊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該命令的文本寄給他的日期後 14 天內，藉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反對該命令。</p>	衛生署署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26	《架空電纜(安全)條例》 (第 211 章)	<p><u>第 24 條</u></p> <p>(1) 如安裝架空纜車的人或架空纜車擁有人就署長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要求或指示，或就署長根據本條例不予同意或不予批准而感到受屈，有關的擁有人可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p>(2) 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另有指示外，當該等上訴提出後，除根據第 18 或 19 條關閉或局部關閉架空纜車的要求外，所有要求或指示均無須強制執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上訴作出決定為止。</p> <p>(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任何該等上訴所作的決定，即屬最終的決定。</p>	機電工程署署長
27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 230 章)	<p><u>第 33 條</u></p> <p>(1) 任何專營公司如因運輸局局長，或因根據第 3 條獲給予指示的公職人員，或因署長或署長授權的人，根據本條例或該專營公司專營權所作的決定、指示、要求或規定感到受屈，可在給予或作出該項決定、指示、要求或規定的 28 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該宗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p> <p>(2) 凡某專營公司已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該項決定、指示、要求或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生效，直至上訴被裁定為止，但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另有指示，則不在此限。</p>	運輸局局長，或根據第 230 章第 3 條獲得指示的公職人員，或運輸署署長或署長授權的人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28	《山頂纜車條例》 (第 265 章)	<p><u>第 8 條</u></p> <p>如公司與運輸局局長之間就公司或運輸局局長憑藉本條例對有關纜車或工程，或對運輸局局長的任何工程或程序加以或聲稱要加以的任何干預或管制出現異議，或就任何與纜車有關的工程的適當性或其執行方式出現異議，或就任何工程是否使運輸局局長認為滿意為準出現異議，或就本條例所規管或涉及的任何其他標的或事情出現異議時，則(除非本條例另有特別規定)有異議的事項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下解決。</p>	運輸局局長
29	《礦務條例》 (第 285 章)	<p><u>第 31 條</u></p> <p>(3) 在租契根據第(1)款的條文撤銷前，地政總署署長須將其意向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或其受權人，指明擬作撤銷的理由；而承租人或其受權人在收到通知書後 1 個月內，可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反對擬作的撤銷。</p> <p>(4) 根據第(3)款的條文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呈請，須向行政會議秘書提交。</p> <p>(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該項呈請後，可作出他認為恰當的命令，而該命令即為最終的命令。</p>	地政總署署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30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 (第 291A 章)	<p>規例第 4F 條</p> <p>任何人因以下事情而感到受屈—</p> <p>(a) 處長就發出輸出許可證的申請作出的決定；</p> <p>(b) 輸出許可證的取消；或</p> <p>(c) 指定人員對第 4E 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p> <p>可於 21 天內或行政長官就任何特定個案而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p>統營處處長 (即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p>
31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第 301 章)	<p>第 10 條</p> <p>(3) 任何人因根據第(1)款[由民航處處長]所施加的禁制而感到受屈，可用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惟在等待上訴的決定期間，仍須遵從依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p>	<p>民航處處長</p>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32	《專上學院條例》 (第 320 章)	<p><u>第 6 條</u></p> <p>(4) 凡署長根據第(1)款拒絕註冊或取消註冊，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可在接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的 21 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p> <p>(5) 為考慮任何呈請和就上訴作出裁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一審裁小組就該呈請所提出的事項進行研訊，並可授權該審裁小組聽取證供和作出為其適當研訊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一切事情。任何獲如此委任的審裁小組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並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書面報告。</p> <p>(6) (a) 除第(1)款賦予署長的權力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覺得任何專上學院的註冊或繼續註冊，或任何人的註冊或繼續註冊為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會損害公眾利益、學生福利或概括而言對教育有所損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署長拒絕或取消該專上學院的註冊或該人的有關註冊。</p> <p>(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本款作出任何命令前，須給予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呈交任何書面申述的機會，並須對該書面申述作出考慮。</p>	教育署署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33	《診療所條例》 (第 343 章)	<p><u>第 12 條</u></p> <p>(1) 任何人因一項[診療所註冊主任所發出的]拒絕註冊申請的命令或取消註冊的命令，或遭拒絕批予豁免或遭拒絕豁免續期，或豁免遭取消而感到受屈，可在此等拒絕或取消作出的 14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許的更長時間內，藉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反對該等拒絕或取消事宜。</p>	診療所註冊主任 (即為衛生署署長)
34	《酒店房租稅條例》 (第 348 章)	<p><u>第 7 條</u></p> <p>(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第 5(1)條的但書所作的決定，或因署長行使第 5(1)條的但書所賦予的權力時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其接獲該項決定的通知當日起計 1 個月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p>(2) 在接獲上述任何上訴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推翻或更改署長所作的決定。</p>	印花稅署署長 (即為稅務局局長)
35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 374B 章)	<p><u>規例第 45 條</u></p> <p>如任何人因以下事項而感到受屈—</p> <p>(a) 署長拒絕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或拒絕將其續期；或</p> <p>(b) 署長將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取消，</p> <p>他可在將上訴的意圖通知署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呈請形式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該上訴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該命令對署長具約束力。</p>	運輸署署長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36	《地下鐵路條例》 (第 556 章)	<p><u>第 53 條</u></p> <p>(1) 本條適用於由局長或署長或他們任何一人授權的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 15(5)、19(1)、22、26 或 33 條除外)作出的任何決定。</p> <p>(2) 如地鐵公司因本條所適用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28 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p>(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為終局決定。</p> <p>(4) 凡地鐵公司根據本條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該決定在該上訴被裁定之前不得生效，但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另有指示，則屬例外。</p>	運輸局局長，運輸署署長，或他們之中任何一位所授權的任何人士
3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p><u>第 50 條</u></p> <p>(3) (a) 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限制通知書要求某一交易所、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修訂、撤回或撤銷其組織大綱、組織細則的條文，該交易所、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可就該限制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38	《電車使用電力規例》 (第 107C 章)	<p><u>規則第 14 條</u></p> <p>在任何情況下，凡電源線在電車軌道的任何部分的上空架設，而回路敷設在地面之上或之下，以及凡在建造電車軌道前已架設有或敷設有與該部分的電車軌道相同方向或大致相同方向的任何電線，公司如被該等電線的擁有人或他們其中任何人要求，須許可該等電線擁有人在公司的電源線上插入並維持一段或多段感應線圈或獲公司批准的其他器具，以防止電感應造成的干擾。在任何情況下，如公司不批准任何該等器具，擁有人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恰當，可免除該項批准。</p>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39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p><u>第 53 條</u></p> <p>(1) 凡—</p> <p>(a)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2(1)(D)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報告；</p> <p>(b) 任何人根據第 132A(1)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反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2(1)(A)、(B)或(C)或(3A)條作出的決定；或</p> <p>(c)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17(5)(c)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呈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就該報告作出的建議，</p> <p>在不損害藉第 V 或 VI 部而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任何權力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p> <p>(i) 維持、更改或推翻任何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規定、委任或指示；</p>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p>(iii) 指示財政司司長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要求原訟法庭將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清盤。</p> <p>(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第(1)款所指的報告或上訴前，可徵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或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或兩者的意見，但無須一定遵循該等意見。</p>	
40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p><u>第 132A 條</u></p> <p>(1) 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因以下事宜感到受屈—</p> <p>(a)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1)(b)或(3A)(b)、25(1)或(2)、44(5)、46(5)、49(5)、51A(5)、52(1)(A)、(B)或(C)或(3A)、53G(7)、87A(5)或 118C(1)(b)條作出的決定；</p> <p>(b)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1)(a)、(3A)(a)或(5)條附加於該人的認可的任何條件或根據第 118C(1)(a)或(4)條附加於該人的核准證明書的任何條件；</p> <p>(c) 第 18(4)(c)或(5)、22(4)(c)或(5)、24(5)(c)或(6)或 25(3)(c)或(4)條所提述的附加於依據第 18(4)、22(4)、24(5)或 25(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該人的某項同意的任何條件；</p> <p>(d) 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根據第 44(1)、46(1)、49(1)、51A(2)、69(1)或 87A(2)(a)條批給批准；</p> <p>(e)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4(4)、46(4)、49(4)、51A(4)或 87A(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附加於根據第 44(1)、46(1)、49(1)、51A(2)或 87A(2)(a)條作出的批准的任何規限條件；</p>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p>(f) 拒絕根據第 71(1)或 73(1)或(1A)條給予同意、根據第 71(1)條附加於某項同意的條件、根據第 71(3)條撤回同意或根據第 71(3)條修訂附加於某項同意的條件；</p> <p>(g) 根據第 100(2)或 104(2)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p> <p>(h) 根據第 101(1)或 105(1)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書內所載的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資金比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更改，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反對該項決定、條件、拒絕、撤回、規定或更改，但即使已經或可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項決定、條件、拒絕、撤回、規定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仍即時生效。</p> <p>(2) 任何認可機構因其認可根據第 22(1)條被提議撤銷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反對所提議的該項撤銷。</p> <p>(3) 任何人因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向他送達—</p> <p>(a) 第 70 條所指的有條件同意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p> <p>(b) 第 70A 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p> <p>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反對該項決定，但即使已經或可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項決定仍即時生效。</p> <p>(5) 任何核准貨幣經紀因其核准根據第 118D(1)條被提議撤銷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反對所提議的該項撤銷。</p>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41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p><u>第 17 條</u></p> <p>(8) 任何反對人如因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委員會的決定的通知起計的 1 個月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p> <p>(9) 行政長官在考慮根據第(8)款提出的呈請後，可—</p> <p>(a) 指示最高地政監督撤回或修訂根據第 16(2)條送達的通知；或</p> <p>(b) 指示將該項呈請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p> <p>(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根據第(9)款向其轉交的呈請後，可—</p> <p>(a) 指示最高地政監督撤回或修訂根據第 16(2)條送達的通知；或</p> <p>(b) 駁回該項呈請。</p> <p>(11) 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為最終決定。</p>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42	《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	<p><u>第 25 條</u></p> <p>凡—</p> <p>(a) 根據第 18 或 20 條撤銷任何牌照；或</p> <p>(b) 根據第 19 或 20 條指示交易所公司將商品交易所停開，交易所公司可針對監察委員會的決定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並作出其認為公正與公平的其他指示。</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43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p><u>第 65 條</u> 署長或上訴人獲得根據第 64(2)條送達有關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的通知書後，可於該通知書送達後 14 天內，以呈請書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根據本條例第 59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44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p><u>第 66 條</u> (2) 署長根據第(1)款給予的任何准許一直有效— (a) 直至— (i) 第 61(1)條所指明的針對署長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 根據第 61 條針對署長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任何上訴有裁定時為止；及 (b) 如上訴是根據第 61 條針對署長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者，則直至— (i) 第 65 條所指明的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一步上訴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 根據第 65 條針對上訴委員會決定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一步提出的任何上訴有裁定時為止；及 (c) 在特別情況下，則直至署長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為止。</p>	根據本條例第 59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45	《海魚(統營)附例》 (第 291B 章)	<p><u>附例第 23 條</u></p> <p>(5) 任何人如不滿統營處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可於統營處就其裁定發出通知後的 14 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p>	魚類統營處
46	《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p><u>第 29 條</u></p> <p>(1) 如監察委員會已根據第 26(1)條發出任何指示，交易所公司(或如某認可控制人是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該認可控制人)可於該指示的公告在憲報刊登後 14 天內，針對監察委員會的指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即使上訴已提出，監察委員會的決定仍生效。</p> <p>(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後，可確認、推翻或更改監察委員會的指示，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7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第 361 章)	<p><u>第 37 條</u></p> <p>(1) 凡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36 條撤回其認可，交易所公司可於撤回認可的公告在憲報刊登後 14 天內，針對該項撤回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p>(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根據第(1)款提出的任何上訴後，可確認、推翻或更改監察委員會的決定；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48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第 391 章)	<p><u>第 26 條</u></p> <p>(1) 持牌人如因以下事項而感到受屈—</p> <p>(a) 管理局在行使根據牌照、本條例、《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或據此訂立的任何規例賦予管理局的任何酌情權時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或</p> <p>(b) 業務守則所載的任何事項或管理局所發出的任何指示，則可由管理局向其通知關於管理局的該項決定或指示當日起計 30 天內，或由業務守則發出日期起計 30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p>(2)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指示或業務守則在上訴裁定之前實施，但如屬根據牌照的任何條文將牌照中止，則屬例外。</p> <p>(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對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作出裁定時，可確認、更改或推翻管理局的任何決定或指示，或修訂業務守則，以與其裁決有所抵觸的程度為限。</p>	廣播事務管理局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49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第 555 章)	<p><u>第 3 條</u></p> <p>(6)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則不論該人是否因此被控以第(4)款所訂罪行，證監會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指令該人—</p> <p>(a) 採取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控制人；及</p> <p>(b) 在通知書中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p> <p>(10) 凡證監會根據第(6)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該人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0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第 555 章)	<p><u>第 4 條</u></p> <p>(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證監會信納送達有關通知—</p> <p>(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p> <p>(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p> <p>則證監會可在司長的書面同意下，藉向認可控制人送達書面通知—</p> <p>(i) 撤銷該公司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自通知書中指明的撤銷日期起生效；</p> <p>(ii) (如該公司是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指令該公司—</p> <p>(A) 採取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控制人；及</p> <p>(B) 在通知書中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p> <p>該通知書須述明送達該通知書的理由。</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6)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向某公司送達通知書，該公司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51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第 555 章)	<p><u>第 6 條</u></p> <p>(7) 凡任何人就某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違反第(2)款或沒有遵從根據該款所發出的批准書中所指明的條件，則不論該人是否因此被控以第(5)款所訂罪行，證監會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指令該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採取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有關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在通知書中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p> <p>(11) 凡證監會根據第(7)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該人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52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第 555 章)	<p><u>第 14 條</u></p> <p>(1) 凡證監會信納-</p> <p>(a) 以下利益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p> <p>(i) 認可控制人或以認可控制人為控制人的公司(“相關公司”)的利益；及</p> <p>(ii)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訂立的規則，不論該等規則是否附屬法例)委予該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的職能可獲妥善地執行的利益；或</p> <p>(b) 導致存在該項利益衝突的情況，令該項利益衝突相當可能會繼續存在或重覆發生，</p> <p>則證監會可向該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書面通知，說明支持通知書理由的依據，並指令該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採取通知書中所指明的步驟(包括關於其事務、業務或任何財產的步驟)，以糾正利益衝突或造成利益衝突的事項(視屬何情況而定)。</p> <p>(2)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送達通知書，該控制人或公司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即使已經根據或可能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通知書仍即時生效。</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編號	條例／附屬法例	相關條文	提出的上訴是針對哪名官員／哪個組織的決定？
53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p><u>第 34 條</u></p> <p>(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持牌人(包括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如因——</p> <p>(a) (i) 廣管局在行使本條例或《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賦予該局的酌情權時所作的決定(包括在牌照上指明某項條件的決定)；或</p> <p>(ii) 電訊局長在行使本條例賦予他的酌情權時所作的決定；</p> <p>(b) 根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所載的任何事項；或</p> <p>(c) 業務守則所載的任何事項，</p> <p>感到受屈，可於自有關決定、指示、命令或裁定發出或作出之日或業務守則公布之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 30 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廣播事務管理局或電訊管理局局長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引言

上述小組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 7 日舉行會議，席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有關在九十年代取消若干可向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一事，提供進一步資料。本文載述政府的回應。

初步移交行政上訴委員會

2.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於 1993 年在當時的立法局提出時，香港法例中有超過 100 項條文，訂明市民如不服政府的行政決定，有權向總督會同行政局、總督或其他機關提出上訴。

3. 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解釋－

“現時向行政局提出的上訴有很多涉及性質較輕微的事項，例如簽發、更換和撤銷各類較次要的牌照。這些較輕微的上訴應從行政局移交出來，以便各議員有更充裕時間集中處理當前的重要政策和策略事宜。此外，由一個獨立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可採用更公開和劃一的上訴程序。該委員會將可公開進行聆訊、讓上訴人有權出席聆訊，並准許由律師代表陳詞。這不單可改善裁決上訴的透明度，更可提高司法的質素。”

“不過，委員會於成立初期不適宜處理過多或過於繁複的上訴。因此，在開始時，委員會應只接手處理一般性和簡單的上訴。對政策或政治方面有重大影響的上訴，將繼續由行政局處理。各決策科檢討過其負責的各項條例後，確定有 28 類上訴宜即時轉交委員會處理。”

4. 該條例草案於 1994 年通過成為法例，規定將根據 25 條條例提出的上訴，移交行政上訴委員會負責。有關條例和決定，表列於附件。

1995 年律政署的檢討

5. 1995 年，隨着《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訂立，當時的律政署遂對整套法例進行檢討，並研究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聆訊上訴的做法是否合適。當時，共有 92 項法例條文規定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或反對。

6. 律政署的研究涉及檢討《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有關的法理。該條文規定－

“...任何人...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7. 研究得出以下結論－

- (a) 當涉及“判定”任何人的“權利及義務”時，授與法定權利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或覆檢的安排，很可能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的規定；
- (b) 如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決定有關暫時吊銷或撤銷從事經濟活動的牌照的爭議，便會涉及權利的判定(至於最初簽發牌照時的爭議是否涉及第十條所指的權利，則不太明確，但在目前情況下這並不重要，因為簽發牌照與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兩者各有不同的上訴機制，這個做法並不切實可行)；
- (c) 如總督會同行政局獲賦權考慮與立法方面有關的反對意見，則不涉及對權利及義務的判定；
- (d) 雖然可以透過司法覆核來質疑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決定，但一般而言這渠道並不符合第十條的要求；
- (e) 香港法院對第十條的保證所受到的隱含限制，會有多大的接納程度，這點尚未明確；不過，如事情涉及重

大公眾利益，法院很可能會願意接納。

8. 基於上述結論，政府檢討有關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的條文，一方面是為了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的規定，另一方面則旨在免除總督會同行政局為性質輕微的事項作出決定的需要。該次檢討和其他立法措施實行以後，向行政局提出上訴和反對的數目已經減少。

律政司
2002年5月10日

SCHEDULE (ss. 3, 4 & 22)

Item	Ordinance	Decision
1.	Apprenticeship Ordinance (Cap. 47)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of Apprenticeship or any public officer in the performance or exercise of any function, duty or power under the Ordinance.
2.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Ordinance (Cap. 36)	The revocation or suspension of an appointment as a boiler inspector, air receiver inspector or pressurized fuel container inspector under section 5A.
3.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under section 53(1) to refuse to issue or renew or to revoke a licence to operate an employment agency.
4.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Cap. 59)	(a) An exemption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under section 7(4) of a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from any regulation. (b) An order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under section 7(4), for a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to adopt special precautions in addition to any precautions required by any regulation. (c) Under section 9A— (i) the issu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f a prohibition notice in respect of a notifiable workplace; (ii) a refusal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to cancel a prohibition notice; (iii) the giving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f any direction upon the cancellation of a prohibition notice.
5.	Quarries (Safety) Regulations (Cap. 59 sub. leg.)	(a) A refusal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to approve any person as a supervisor or deputy supervisor under regulation 4(1) or 6(1). (b) A withdrawal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f his approval of a supervisor or deputy supervisor under regulation 10(1).
6.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Regulations (Cap. 59 sub. leg.)	(a) A refusal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to register a person as a safety officer under regulation 7. (b) The cancellation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f a person's registration as a safety officer under regulation 9. (c) The suspension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f a person's registration as a safety officer under regulation 10.
7.	Weights and Measures Ordinance (Cap. 68)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as defined in section 2, or of an authorized officer which is taken in the exercise or performance of any function under the Ordinance.
8.	Miscellaneous Licences Ordinance (Cap. 114)	The decision under section 5 of any officer authorized to issue a licence under the Ordinance as to the grant of a licence, the renewal of a licence or the revocation of a licence.

附表 (第3、4及22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 (c) 根據第9A條—— (i) 勞工處處長就隱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 (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5.	Quarries (Safety) Regulations (第59章,附屬法例)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4(1)或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
6.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Regulations (第59章,附屬法例)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9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7.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第2條所指的學識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
8.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5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Item	Ordinance	Decision
9.	Acetylating Substances (Control) Ordinance (Cap. 145)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as defined in section 2(1), under the Ordinance, relating to— (a) the issue of a licence or permit; (b) the refusal to issue a licence or permit; (c) the cancellation or suspension of a licence or permit; (d) the cancellation or variation of any condition or the specification of a new condition in a licence or permit.
10.	Gambling Ordinance (Cap. 148)	The decision under section 22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s to the grant of a licence, the renewal of a licence, the imposition of conditions of a licence or the cancellation of a licence.
11.	Chinese Temples Ordinance (Cap. 153)	(a) The refusal by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under section 4 to grant an exemption from section 4(1). (b) The withdrawal by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under section 4 of an exemption granted under section 4(1).
12.	Weapons Ordinance (Cap. 217)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der section 9(1) to order the delivery up to him or seizure of any martial arts weapon.
13.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Cap. 218)	A decision of the Registrar of Travel Agents— (a) to refuse to grant a licence under section 12(1); (b) to impose conditions on a licence under section 11(1) or 18; (c) to refuse consent to a change of ownership or control under section 18(c); (d) to suspend or revoke a licence under section 19.
14.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 238)	(a)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refusing to grant a licence under section 30 or to renew a licence under section 32. (b)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der section 33, cancelling a licence or varying or revoking any condition attached thereto or adding any further condition or deleting any premises from a dealer's licence at which business may be carried on. (c) The imposition of a condition of licence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unreasonable.
15.	Massage Establishments Ordinance (Cap. 266)	A decision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6, 7, 8 or 9.
16.	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Rules (Cap. 279 sub. leg.)	A question of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e Rules.
17.	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Rules (Cap. 279 sub. leg.)	A decision of the Board under the Rules.

項	法例	決定
9.	《乙酰化物(管制)條例》(第145章)	第2(1)條所指的總監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10.	《賭博條例》(第148章)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第22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應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拒絕豁免第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217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a) 根據第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b) 根據第11(1)或18條施加牌照條件; (c) 根據第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d) 根據第19條暫時繳銷或繳銷牌照。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3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3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繳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15.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6、7、8或9條所作的決定。
16.	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Rules (第279章,附屬法例)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Rules (第279章,附屬法例)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Item	Ordinance	Decision
18.	Mining Ordinance (Cap. 285)	The cancellation of an Authorized Buyer's Licence under section 41.
19.	Mining (General) Regulations (Cap. 285 sub. leg.)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Mines under regulation 30(4A)(a) specifying the rate per tonne at which royalty shall be payable in respect of minerals and the period for which it shall be payable.
20.	Dangerous Goods Ordinance (Cap. 295)	A decision under section 9 of an officer authorized under the Ordinance to issue a licence— (a) to refuse to grant a licence; (b) to refuse to renew a licence; or (c) to revoke a licence.
21.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Regulations (Cap. 295 sub. leg.)	Prohibiting or imposing conditions on the continued use of a storage tank under regulation 127.
22.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310)	An assessment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under section 3(4) or 9(5).
23.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Ordinance (Cap. 310)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under the Ordinance.
24.	Animals (Control of Experiments) Ordinance (Cap. 340)	A refusal to issue a licence, endorsement or permit under section 7, 8, 9, 10 or 14.
25.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Rules (Cap. 1112 sub. leg.)	A decision of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not to withdraw a notice in rule 12(2) regarding reversion of a subscriber lot to the Board. Note: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is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22(5) of this Ordinance.

Time within which appeals are to be made

An appeal under any item mentioned in this Schedule shall be made within 28 days after receipt of notice of the decision to which the appeal relates.

項	法例	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285章)	根據第41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
19.	Mining (General) Regulations (第285章·附屬法例)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
20.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9條所作的決定—— (a) 拒絕發出牌照；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c) 撤銷牌照。
21.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Regulations (第295章·附屬法例)	根據第127條禁止繼續使用儲存缸或就繼續使用儲存缸施加條件。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根據第3(4)或9(5)條而評定商業登記費。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10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根據第7、8、9、10或14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Rules (第1112章·附屬法例)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2(5)條適用的機構。

上訴的期限

本附表所提及的任何項目的上訴，須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28日內提出。